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5 日
89 西鄉人字第 01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91 西鄉人字第 78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99 西鄉人字第 09900058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101 西鄉人字第 101000399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5 西鄉人字第 10500028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西鄉人字第 10700096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8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 四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襄理鄉政。
- 第 五 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服務、法制、地政、役政、教育文化、宗教禮俗、藝文活動、社區發展、社政、社會福利、祭祀公業、主辦民防救災等事項。
二、財經課：掌理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道路交通橋樑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路燈管理、都市計畫、工商管理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觀光事業、休閒農業、農特產品開發與推展、山坡地及生態保育、獸醫等事項。
五、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新聞、庶務、辦公廳舍管理、印信、研考、國家賠償、為民服務、資訊管理、公關、統一發包及其他不屬各課室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 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 七 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所得設公共造產所、圖書館、環保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五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
四、主任。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適時成立任務編制，其成員由鄉長指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